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總統府106年9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15131號令修正之「國民體育法」。

二、教育部103年5月2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4342B號令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三、嘉義市政府107年6月26日府教體字第10715093362號函。

**貳、簡章公告及下載：**

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cy.edu.tw)。](http://www.tn.edu.tw)/)

二、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msjh.cy.edu.tw/)。](http://sportmap.tn.edu.tw/))

**叁、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陸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年以上）者。

二、依據教育部（含前行政院體育委員會）所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練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棒球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運動教練證者。

三、不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練聘任管理辦法」第1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與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肆、報名方式與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一律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不受理；報考者應事先上網下載並填妥相關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如附件10)、本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時間：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下午5時，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人事室(以下簡稱「民生國中」，嘉義市新民路601號)。

四、報名表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一)報名表(如附件1)、報名委託書（附件10，親自報名者免附）。

(二)限時掛號郵資35元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住址。

(三)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四)專業表現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含佐證資料）。

(五)准考證（如附件4）

(六)報考同意書（如附件5）。

(七)報考切結書（如附件6）。

(八)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九)本簡章第叁項第二款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均請以直式橫書格式，依序裝訂成冊（A4，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業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五、繳費方式：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伍、甄選時間：**

一、複試時間：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10分至20分報到。

二、報到地點：民生國中人事室。

三、資格審查、複試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試別 | 項目 | 日期 | 評分項目 | 甄選地點 |
| 資格審查40% | 專業表現積分（40％） | 107年 8月6日  （星期一）  14：00—17：00 | 指導參賽成績。 | 嘉義市立  民生國民中學 |
| 複試60% | 口試（30％） | 107年8月7日  （星期二）  13:30開始進行 |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 試教（30％） | 107年8月7日  （星期二）  13:30開始進行 | 實際操作專長訓練課程，透過教法或教具，表現教學技巧與創意。 |

**陸、甄選類別及名額：**

共計招考1項1名(棒球專長)，備取名額1名，錄取標準由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決定。

**柒、甄選項目與計分方式：**

一、配分比例：

(一) 專業表現積分審查：佔40%。

(二) 口試：佔30％。

(三) 試教：佔30％。

二、計分方式：

(一)各項考試缺考成績以0分計，任一科0分者不予錄取。

(二)每一計分單項（共三項）各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計算公式：專業表現積分審查原始成績\*40﹪+口試原始成績×30﹪+試教原始成績×30﹪。

三、甄選類別及說明：

(一)專業表現積分(佔總成績比例40%)：本項原始總分最高以100分計算。

(1)擔任教練指導隊伍績效：

1、指導本市隊伍參加教育部辦理各級棒球運動聯賽(全國賽硬、軟式組)，予以計分(需正式掛名教練)。

2、指導選手參加競賽成績換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賽事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指導教育部辦理各級學生棒球運動聯賽(全國賽硬、軟式組)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10 | 5 |

3、指導本市以外縣市隊伍參加上開賽事成績，積分折半計算。

4、符合賽事項目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成績採計方式追溯至97年1月1日，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上表，最高以100分計。

5、獎狀需有前體委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

6、指導上述競賽，不同年度之同一競賽項目可累計計分。

7、積分證明文件須備正本以供查驗，驗畢當場發還，另須繳交獎狀影本以採計積分。請備妥初審相關資料，恕不接受報名期間以外時間補件。

8、現任本府進用學校約僱棒球專任運動教練或教育部體育署支薪派駐本市舊制約聘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得加10分(請檢附學校開立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9、專業表現積分審查結果於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6時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cy.edu.tw)及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msjh.cy.edu.tw/）公告。

(二)口試、試教：

(1)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2)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107年8月7日（星期二） | | | |
| 複試 | 內容 | 配分 | 評分原則 | 備註 |
| 口試 | 30% | 運動指導理念（25分）  專業學科知能（25分）  過去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25分）  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5分) | 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試場考場（如作品、器材、教學檔案、個人檔案、教具、通訊器材等）。 |
| 試教 | 30% | 專長技能(25分)  教學內容（25分）  教學技巧及創意（25分）  儀態與表達（25分） | 1.試教內容自行準備投手訓練、打擊訓練、守備訓練、體能訓練等棒球專業教學內容。  2.應考人可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並不得攜帶及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個人資料。 |

四、甄選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定依「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試場規則」(附件8)辦理。

(二)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器材進入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三)試教不得攜帶提示個人資訊資料，應考人如需用其他教材及教具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進入試教試場後之準備時間併入試教時間計算），試教不安排學生，應考人亦不可自行安排學生，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四)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五)口試及試教於結束鈴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六)試教結束後，應於3分鐘內撤除教材及教具並離開試場，違者扣該項成績10分。

**捌、錄取：**

一、錄取與報到：

(一)以總成績擇優錄取，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後四捨五入）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

1.專業表現積分成績較優者。

2.試敎成績較優者。

3.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審委會抽籤決定之。

(二)凡口試或試教原始平均分數任一項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成績公告：於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cy.edu.tw)及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msjh.cy.edu.tw/>）。

(四)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7)，於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如附件10)至民生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項100元），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

(五)錄取榜單公告：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成績及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出。

(六)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報名資格或偽(變)造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錄取人員報到：

(一)持身分證、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民生國中人事室報到。

(1)時間：1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2)地點：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二)錄取人員依限完成報到後，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透視）。

**玖、附則：**

一、其他注意事項：

正式教練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用之人員，其聘任、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服勤及職責、成績考核、待遇福利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錄取人員自起聘日107年8月13日開始進用及敘薪，本次甄選錄取者敘薪級別皆以初級起聘；由備取人員遞補者，其起聘日另訂。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公告於民生國中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民生國中網站。

四、洽詢及申訴服務：

(一)聯絡方式：嘉義市民生國中人事室(05)2855331分機800、分機810。

(二)聯絡時間：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國定假日除外)。

五、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附件9。

附件1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性別 |  | (3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吋2張(1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現職 |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 | | | | | | | | □非現職人員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O）：（ ）  （H）：（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  本  證  件 | 1 | □國民身分證(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3 |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棒球運動教練證   級別： 證號： | | | | | | | | | | | | | | | |
| 同  意  書  及  切  結  書 | 4 |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及切結書（附件5、6）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專  長  表  現 | 5 | □指導隊伍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分。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現任本府進用學校約僱棒球專任運動教練或教育部體育署支薪派駐本市舊制約聘棒球專任運動教練(外加成績)(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務必以A4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費 | 6 | |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自備限時掛號郵資35元回郵信封) | | | | | | | | | | | | | | | 收費人員核章 |
|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 | | | | 報 考 人  簽 收 | | | | | |  | | | | | | |  |

報名表

附件2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附件3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表現積分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性  別 |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項目 | 序號 | 指導教育部辦理各級學生棒球運動聯賽  (全國賽硬、軟式組)  賽事名稱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小計  (自行查填) | 審核成績 | 審核人員核章 |
| 專業表現積分佔總分40％（總分最高100分）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外加成績：  現任本府進用學校約僱專任運動教練或教育部體育署支薪派駐本市舊制約聘專任運動教練，得加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務必以A4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邀請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 | | | **報 考 人**  **簽 收** | | | | | |  | | | | | | | |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 107 年 月 日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4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身分證統一編 號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甄選日期 | 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 | | |
| 項 目 | 時 程 | | 地 點 | |
| 報 到 | 13：20-13:30 | | 嘉義市民生國中人事室 | |
| 口 試 | 13：30 起 | | 嘉義市民生國中 | |
| 試 教 | 13：30 起 | | 嘉義市民生國中 | |

應試者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最近半年內上半身脫帽彩色2吋證件照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應考人及代考者參加本市往後所有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資格。

三、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不得攜帶入試場。

四、複試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五、複試應考人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六、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13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七、專長試教限為棒球類別，以15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13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八、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考人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九、專長試教時由應考人依報考類別自訂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不得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資料，亦不提供試教學生，並務必請穿著運動服裝、著運動鞋。

十、試場位置考前1日公佈於甄選網站。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二、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甄選網站。

附件5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 報考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6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 以現職身分，報考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其待遇依教育部定之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或無法於107年 8 月 13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7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7年8月8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複試－試教  □複試－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07年8月8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複試－試教  □複試－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07年8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2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嘉義市民生國中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附件8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試場規則

第 1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及手機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前後方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6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10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5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7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8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 9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10條 凡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11條 本規則經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9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辦理項目 | 備註 |
| 107年7月27日  (星期五) |  | 簡章公告 |  |
| 107年8月6日  (星期一) | 下午2:00~5:00 | 現場報名繳費併同  辦理資格審查 | 親自或委託至民生國中辦理。 |
| 107年8月7日  (星期二) | 下午1:10~1:20 | 應試報到 |  |
| 下午1:20~1:30 | 考試準備 |  |
| 下午1:30~ | 口試、試教 |  |
| 107年8月7日  (星期二) | 下午5:00 | 公告成績 | 公告於網站 |
| 107年8月8日  (星期三) | 上午9:00~12:00 | 申請複查成績 | 親自或委託至民生國中辦理。 |
| 107年8月8日  (星期三) | 下午5:00 | 公告錄取名單 |  |
| 107年8月13日  (星期一) | 上午10:00 | 錄取報到 | 本校人事室 |

附件10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或成績複查委託書

□報名

□成績複查

本人\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今委託 \_\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